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5-05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基本条件:合法合规;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规范。

4. 会议的召开时间:2026年1月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7. 会议的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自身或关联方拟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员,认购计划份额,或拟垫资、资金、提供股份、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前述相关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8.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4.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4.01 非独立董事刘庆峰 √

4.02 非独立董事洪涛 √

4.03 独立董事陈彦彦 √

4.04 非独立董事吴晓生 √

4.05 非独立董事陈林 √

4.06 非独立董事孙林 √

5.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5.01 独立董事吴晓生 √

5.02 独立董事陈林 √

5.03 独立董事吴晓生 √

5.04 独立董事陈林 √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5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别提示:1.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3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2.议案4-议案5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4人。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以选票数为限,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投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投票数;3.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4.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表决单应投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 可以凭本人身份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上证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件,但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并会前到会务办公室办理登记。

4. 登记时间:2025年1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

5.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66号。

6. 邮编:230088;

(二)其他事项

1.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江涛,陈晓明

联系电话:0551-67892230

2. 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0”,投票简称称为“讯飞投票”。

2. 增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一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表一览表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填表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所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为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为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分别对提案组下所有候选人选择投票。

5.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6.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分别对提案组下所有候选人选择投票。

7.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8.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分别对提案组下所有候选人选择投票。

9.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0.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分别对提案组下所有候选人选择投票。

11.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2.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分别对提案组下所有候选人选择投票。

13.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4.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分别对提案组下所有候选人选择投票。

15.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6.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分别对提案组下所有候选人选择投票。

17.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8.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分别对提案组下所有候选人选择投票。

19.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0.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分别对提案组下所有候选人选择投票。

21.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2.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分别对提案组下所有候选人选择投票。

23.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4.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分别对提案组下所有候选人选择投票。

25.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6.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分别对提案组下所有候选人选择投票。

27.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8.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分别对提案组下所有候选人选择投票。

29.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0.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分别对提案组下所有候选人选择投票。

31.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2.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分别对提案组下所有候选人选择投票。

33.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4.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分别对提案组下所有候选人选择投票。

35.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6.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分别对提案组下所有候选人选择投票。

37.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8.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分别对提案组下所有候选人选择投票。

39.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0.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分别对提案组下所有候选人选择投票。

41.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2.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分别对提案组下所有候选人选择投票。

43.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4.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分别对提案组下所有候选人选择投票。

45.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6.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分别对提案组下所有候选人选择投票。

47.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8.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分别对提案组下所有候选人选择投票。